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(张桥云)

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 2014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5 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2 次，共审议了 58 项议案。除委托出席会议 1 次外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报告期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

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董事增补、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，并最终形成决议。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，与外部审计会计师、公司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。

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5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、调整公司债券发行、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、发行短期融资券、成都市污水处理三、四、五、八厂扩能改造及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，并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任免、高管聘任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高管薪酬、证券投资、利润分配、修订公司章程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等 18 项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有 10 天在公司现场办公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、流程的建设

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桥云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